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君綽廳以混合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可通過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login>)於網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透過電子設施或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可考慮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透過電子方式或於上述指定時限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行使其投票權利，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引 .....	3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6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6
4. 重選董事 .....	7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8
6. 股東週年大會 .....	9
7. 推薦意見 .....	9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	15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概要 .....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君綽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可通過電子投票系統( <a href="https://evoting.vistra.com/#/login">https://evoting.vistra.com/#/login</a> )於網上參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獲正式授權代表董事會行事的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股份購回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一節；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股份發行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一節；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該詞涵義之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引

---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形式舉行，包括實體會議和通過電子投票系統進行的線上會議。線上會議選項可增加不欲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無法親身出席之其他海外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機會。

### 1. 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線上)

各登記股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一封通知書(「通知書」)。股東可通過掃描二維碼或輸入<https://evoting.vistra.com/#/login>或通知書中提供的專屬會議號碼URL並輸入指定的特有用戶名稱及密碼，進入電子投票系統(「投票系統」)。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在有關中介人規定的時限前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彼等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出席或投票。

通過參與電子投票系統，股東將能夠觀看會議直播，計入法定人數，且彼等將能夠通過電子投票系統投票並提交問題。

電子投票系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15分鐘開放，股東可通過其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從任何位置登入。

對於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透過網上投票之公司登記股東，請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即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致電(852) 2980 1333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作出安排。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以及香港中央結算委任的授權代表／代表可進行網上投票。

《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及《電子委任代表操作指引》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investor.lenovo.com/tc/publications/guide.php>查閱。

### 2.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選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會使用現場電子投票系統進行投票，以提高計票過程的效率。此為一個完全無紙化的股東週年大會流程，便於為股東提供簡易快捷的投票程序。將應要求提供現場電子投票支援。

### 3. 為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及本公司網站[https://investor.lenovo.com/tc/publications/proxy\\_forms.php](https://investor.lenovo.com/tc/publications/proxy_forms.php)。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會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聯繫其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視乎情況而定），以了解有關委任代表的協助。

### 5. 幫助及支援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

23樓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趙令歡先生

黃偉明先生

Laura Green Quatela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

胡展雲先生

楊瀾女士

王雪紅女士

薛瀾教授

Kasper Bo Roersted (別名Kasper Bo Rorsted)先生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股份數目最多可達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另加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和。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此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除非在該週年大會上再獲股東授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根據該等決議案之條款授權董事以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或授出認購或轉換新股份的權利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向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資料。

###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在提呈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股份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文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在提呈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授予認購任何類別股份的購股權及權利，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而其中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提呈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股份發行授權**」)。此外，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04,659,302股股份。倘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480,931,860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本公司理解股東就股份發行授權獲行使時可能攤薄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而有所顧慮，故此於考慮行使股份發行授權時將格外審慎。本公司於過去10年尚未行使任何一般性股份發行授權，除下文所述者外：(i)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專業投資者發行675,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3.375%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接獲相關債券持有人的轉換通知後，根據於二零一八年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就本金總額為219,500,000美元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向相關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276,529,011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2.23%)；(ii)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與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並根據於二零二一年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向PCCW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的代名人發行86,424,677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70%)；及(iii)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專業投資者發行675,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2.50%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假設按當前換股價每股股份8.95港元悉數轉換)將轉換為591,171,787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77%)，該等股份(倘及於發行時)將根據於二零二二年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發行。

為了完整性，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四年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發行2,0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Alat可換股債券」)及1,15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Alat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發行授權。然而，鑒於市場目前形勢和瞬息萬變的情況，董事認為，獲取根據上市規則所准許的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可於需要時恰當地提供籌集資金的彈性，並讓本公司能於交易中迅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此舉可滿足本公司策略上的需要，有助加強本公司發展並將股東價值提升至最大。

股份發行授權的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黃偉明先生(「黃先生」)及Laura Green Quatela女士(「Quatela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彼等的委任程序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二五年度年報第69頁。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楊元慶先生(「楊先生」)、朱立南先生(「朱先生」)、胡展雲先生(「胡先生」)及楊瀾女士(「楊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提名乃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與現有董事會互補的背景、技能、經驗及視野)，並為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而作出。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考慮退任董事各自相關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尤其是(1)楊先生在資訊科技、國際業務及企業戰略方面；(2)朱先生在業務發展、投資管理、財務管理、國際業務及企業戰略方面；(3)胡先生在審計、企業重組、風險管理及併購方面；(4)楊女士在媒體和人工智能方面；(5)黃先生在財務規劃、會計及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及(6)Quatela女士在法律、知識產權、政府關係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並建議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所有退任董事以供股東批准。除上述經驗、技能及知識外，董事會亦考慮到其文化、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及彼等各自所在的地區，上述因素將會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帶來寶貴的視野、知識、技能及經驗，而彼等之委任將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胡先生及楊女士所提供的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標準評估及審視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胡先生及楊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並維持獨立性。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下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准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以供日後在指定條件下作潛在轉售或轉讓；(ii)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包括混合形式或全面

---

## 董事會函件

---

電子會議)；(i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發行人的無紙化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iv)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及其他必要的內務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為建議修訂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已獲其香港法律顧問發函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

###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6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以致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的全部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或就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的特定批准）獲批准。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

###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依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從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12,404,659,302股股份。

待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總數為1,240,465,930股股份，約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3.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只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股份，可以市價在市場上再次出售，以為本公司集資，或因其他目的轉讓或使用，前提為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將動用本公司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分派之本公司利潤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

### 5.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四年</b>		
六月	12.26	10.48
七月	11.54	9.75
八月	10.46	9.15
九月	11.00	8.82
十月	11.94	10.12
十一月	10.52	8.91
十二月	10.60	9.06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10.24	9.01
二月	13.60	9.13
三月	13.02	10.34
四月	10.94	6.57
五月	10.54	8.94
六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45	8.73

## 7. 權益的披露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相關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確認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之權力。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特徵。

本公司可註銷其回購的任何股份及／或在任何此類回購結算後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待(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第7項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後方可作實，亦需視乎購回時市場的整體狀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求。

在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的情況下，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否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及權益將被終止。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訂明(i)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比例增加，按收購守則的規定，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任何一名股東或行動一致的多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南明有限公司、眾傑有限公司及佳碧有限公司(連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形成的其他一致行動組成員)合共持有3,895,900,529股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31.41%。根據該等投票權的擁有權及假設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彼等於本公司投票權之共同擁有權將增加至約34.90%。該增幅將會導致須遵照

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不認為有關增加會導致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5%（或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1. 楊元慶先生，60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楊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楊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起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出任主席之前，楊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楊先生在信息和通信技術行業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在其領導下，聯想不僅是全球個人電腦的領導廠商，而且打造了包括服務器、存儲、智能手機以及數字化、智能化解決方案及服務在內的多元化增長引擎。楊先生持有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碩士學位和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及工程系學士學位。楊先生現為Baidu, Inc. (百度公司)(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曾為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除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外，楊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職。

楊先生為Sureinvest Holdings Limited(「**Sureinvest**」)的董事及唯一股東，該公司於本節下文所述股份中持有權益。楊先生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同時任職於Sureinvest的董事會。除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與楊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年期為由同日起的不固定年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楊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楊先生的薪酬總額約1,331,000美元、酌情花紅約5,904,000美元、長期激勵獎勵

約14,598,000美元、其他實物福利合共約497,000美元，以及退休金及僱主對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約56,000美元。楊先生的薪酬組合及其結構由薪酬委員會考慮類似崗位的薪酬水平、全球及本地科技企業的市場慣例、獨立專業顧問公司的推薦意見及公司政策及現有服務合約之條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及其受控法團Sureinvest於本公司740,304,993股股份及本公司518,517,249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楊先生持有的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245,317,249股相關股份及Sureinvest因作為認股權證的認購人而持有的273,200,000股相關股份）。此外，楊先生及Sureinvest被視為因Sureinvest持有認股權證而合共擁有本公司4,731,098,290股股份的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通函。為免生疑，認股權證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及除非該等相關股份已發行。

楊先生亦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持有下列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註冊 資本數目及類別
茄子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996,633股 A類優先股
陽光雨露信息技術 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人民幣157,500元 註冊資本
北京平安聯想智慧醫療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聯想智慧醫療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400,000元 註冊資本
北京聯想雲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199,900元 註冊資本
北京聯想雲計算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000,100元 註冊資本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註冊 資本數目及類別
國民認證科技(重慶)有限公司(前稱國民認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97,144元 註冊資本
廣東聯想懂的通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584,615元 註冊資本
新陽光(天津)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57,500元 註冊資本
聯想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鼎道智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100,000元 註冊資本
聯晟智達(海南)供應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490,918元 註冊資本

除上述者外，楊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

2. 朱立南先生，62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擁有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有超過20年管理經驗。他曾出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朱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聯想控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就權益)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他曾為聯想控股之執行董事、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職。

朱先生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同時任職於聯想控股董事會，該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持有重大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朱先生的委任函，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朱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朱先生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朱先生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公司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朱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00,000美元及股份獎勵價值24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朱先生於本公司3,645,025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451,78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述者外，朱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

3. **黃偉明先生**，67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曾為本集團的執行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並於本集團擔任逾17年的首席財務官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退任有關職務。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前，他曾擔任本集團若干內部委員會的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現時為Medion AG（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除牌）監事會副主席及Sureinvest之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之前，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投資銀行業務擁有逾15年經驗，並曾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務，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期間獲任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 (Victoria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管理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職。黃先生與楊元慶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同時任職於 Sureinvest 的董事會，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黃先生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黃先生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公司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 115,000 美元及股份獎勵價值 240,000 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黃先生於本公司 63,912,530 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 31,640,033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述者外，黃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

4. **Laura Green Quatela** 女士，67 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Quatela 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加入本集團為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法務官 (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改任為首席法務兼企業責任官)，並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退任有關職務。Quatela 女士曾負責本集團全球的法律、知識產權、政府關係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彼曾擔任本集團若干內部委員會的成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Quatela女士在伊士曼柯達公司(Eastman Kodak Company)(「柯達」)工作了15年，擔任不同領導職位，包括首席知識產權官、總法律顧問、高級副總裁、聯席營運官兼公司總裁。彼曾負責柯達的技術、專利和商標許可，並領導柯達的消費電影、相紙、零售照片亭、事件成像和OLED業務。在加入柯達之前，Quatela女士曾在Clover Capital Management, Inc.、SASIB Railway GRS和Bausch & Lomb工作。在私人法律執業經驗中，彼專門從事大規模侵權案件的辯護律師。Quatela女士畢業於丹尼森大學(Denison University)的國際政治學院(獲文學士學位)和凱斯西儲大學(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的法學院(獲法學博士學位)，並入選法學協會。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金融時報》評為全球「20大頂尖法務顧問」之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彼作為IAM's Inaugural Q. Todd Dickinson Award的聯合獲獎者入選IP名人堂。彼為凱斯西儲大學(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和Genesee Valley Club的受託人委員會成員／理事。Quatela女士通曉普通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Quatela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Quatela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Quatela女士訂立的委任函，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Quatela女士將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Quatela女士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Quatela女士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公司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Quatela女士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12,250美元及股份獎勵價值24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Quatela女士於本公司19,359,217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29,678,27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述者外，Quatela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

5. 胡展雲先生，70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胡先生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退休合夥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退休前，彼於安永的大中華區擔任不同的高級職務，曾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兼總經理、安永的大中華區領導小組成員及安永的大中華區業務管理合夥人。彼具備逾三十年專業經驗，專門從事審計、企業重組、首次公開招股、風險管理及收購合併。胡先生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彼於一九八二年獲加拿大約克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曾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職。

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胡先生的委任函，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胡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胡先生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胡先生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公司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胡先生收取董事袍金135,000美元及股份獎勵價值24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胡先生於1,234,958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451,78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述者外，胡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6. 楊瀾女士，57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楊女士現為中國電視節目主持人及傳媒企業家，於業內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為陽光媒體集團董事長及陽光未來藝術教育基金會董事長。陽光媒體集團為領先的媒體公司，擁有綜合通訊及行銷能力，其業務橫跨媒體、教育、藝術、旅遊、展覽等領域。該集團憑藉優質的內容、女性賦能與生活方式群體，以及為企業和城市提供的品牌服務在業界享有很高的聲譽，並於促進中國與世界的文化交流、推動可持續發展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陽光未來藝術教育基金會是一個以推動兒童美育發展為宗旨的非營利組織。楊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獲北京外國語大學授予英語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授予國際事務碩士學位。

在此之前，彼為創作者、執行製作人和「楊瀾工作室」（現稱為「楊瀾訪談錄」）的主持人，該節目已成為中國播出時間最長的深度訪談節目，訪問了超過1,200位世界各地的提倡者及決策者。楊女士對人工智能進行了深入的研究，發表了紀錄片系列、並出版了書籍。彼現為國際特殊奧林匹克全球形象大使及全球董事成員。她曾分別應邀出任北京申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及二零二二年冬季奧運會的陳述人，以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的形象大使。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擔任中國慈善聯合會副會長。楊女士被《福布斯》雜誌評選為「全球100位最具影響力的女性」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職。

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楊女士的委任函，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楊女士將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楊

女士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楊女士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公司提供的意見。楊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取董事袍金112,250美元及股份獎勵價值24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楊女士於本公司922,273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593,80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述者外，楊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董事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予以披露。

##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對照表

本附錄載述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分別以下劃線及刪除線表示建議插入和刪除的內容：

項號	原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釋義		
1	章程細則第5條	章程細則第5條
	—	<u>「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會議通訊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
	—	<u>「電子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完全只透過使用任何科技或電子設施以虛擬形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	<u>「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的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任何科技或電子設施以虛擬形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電子形式」指條例第20(1)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u>「電子形式」指條例第20(1)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u>
	—	<u>「會議地點」指在董事會酌情安排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能透過科技或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一個或多個地點；</u>

項號	原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u>「主要會議地點」指舉行股東大會的主要實體地點；</u>
-		<u>「庫存股份」指依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購回並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售或轉讓之股份；</u>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影印、打字及以任何可讀及可長期保存的方式呈現文字或數字；	<u>「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影印、打字及以任何其他可讀及可長期保存的方式呈現或以任何電子形式儲存(包括電子通訊)的文字或數字；</u>
-		<u>凡提及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列席、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指該股東或委任代表親身在會議地點出席、或透過董事指定的任何科技或電子設施參與會議。因此，凡提及「親身」、「親自」、「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在會議上行事，以及凡提及「出席」、「參與」、「正出席中」、「正參與中」、「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以及任何其他類似表述，均應據此詮釋。</u>

項號	原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2	章程細則第7條	章程細則第7條
	<p>如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訂。就每個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本規例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其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所持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每位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根據其持有之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任何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而於該等持有人會議之任何續會上，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持有之股份數目多少）即構成法定人數。</p>	<p>如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四分之三之持有人<u>（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u>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u>（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任何股份）</u>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訂。就每個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本規例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其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所持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u>中不少於三分之一</u>的總表決權之兩名人士；<del>（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del>。每位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根據其持有之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任何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而於該等持有人會議之任何續會上，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持有之股份數目多少）即構成法定人數。</p>

項號	原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股份及增加股本		
3	章程細則第8條	章程細則第8條
	<p>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不時賦予或許可之任何權力，以購買其本身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之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特別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利購買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或財政資助僅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p>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不時賦予或許可之任何權力，以購買其本身股份，<u>而不論如此購回或購買的該等股份將會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存放(在條例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u>，<u>或可</u>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之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特別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利購買股份，惟任何該等購買或財政資助僅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p> <p><u>8A.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文所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並可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該等股份。</u></p>

項號	原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p data-bbox="842 251 1348 427"><u>8B.</u> 本公司可以法律及上市規則准許之方式，並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通過出售、無償轉讓或註銷處置庫存股份。</p> <p data-bbox="842 470 1348 746"><u>8C.</u> 本公司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本公司資產之分發（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亦不會就庫存股份發行紅股。</p>
4	章程細則第15條	章程細則第15條
	除本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或轄區法院的判令另有說明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及本公司無論如何不應受條約規定或被迫承認（即使已通知）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權益或除任何股份註冊持有人全體所擁有的絕對權利外的任何其他權利。	除本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或轄區法院的判令另有說明外， <u>且除庫存股份外</u> ，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及本公司無論如何不應受條約規定或被迫承認（即使已通知）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權益或除任何股份註冊持有人全體所擁有的絕對權利外的任何其他權利。

項號	原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留置權		
5	章程細則第22條	章程細則第22條
	<p>如任何股份未悉數繳付股款(不論是否目前應付、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支付),公司應對該股份(惟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不論是單獨或是與他人共同登記持有)(惟繳足股份除外)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質押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公司收到關於該股東以外之人士擁有任何衡平或其他權利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及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期限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士(不管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花紅。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本細則的規定。</p>	<p>如任何股份未悉數繳付股款(不論是否目前應付、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支付),公司應對該股份(惟繳足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不論是單獨或是與他人共同登記持有)(惟繳足股份除外)亦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質押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公司收到關於該股東以外之人士擁有任何衡平或其他權利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及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期限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士(不管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亦涵蓋就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花紅。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豁免全部或部份豁免本細則的規定。</p>

項號	原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股份的沒收		
6	章程細則第57條	章程細則第57條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沒收股份， <u>而不論如此購回的該等股份將會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存放（在條例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u>
股東大會		
7	章程細則第63條	章程細則第63條
	倘條例有所要求，除當年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倘條例有所要求，除當年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u>就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言，董事會亦須作出陳述以確認會議形式以及出席和參與會議所使用科技或電子設施的詳情，或關於該等詳情於會議前刊登的資訊。</u>

項號	原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8	章程細則第65條	章程細則第65條
	<p>在條例第578條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p> <p>(a)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p> <p>(b) 而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p> <p>(c) 通知期不包括：—</p> <p>(i) 送達日或視作送達日；及</p> <p>(ii) 通告發出日。</p> <p>(d) 通告須：—</p> <p>(i) 列明會議日期及時間；</p> <p>(ii) 列明會議地點（倘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則註明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p> <p>(iii) 列明會議須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及</p> <p>(iv)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指明所召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p>	<p>在條例第578條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p> <p>(a)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p> <p>(b) 而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p> <p>(c) 通知期不包括：—</p> <p>(i) 送達日或視作送達日；及</p> <p>(ii) 通告發出日。</p> <p>(d) 通告須：—</p> <p>(i) 列明會議日期及時間；</p> <p>(ii) <u>除電子會議外</u>，列明會議地點（倘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則註明<u>主要會議地點</u>及<u>其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u>）；</p> <p>(iii) 列明會議須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del>及</del></p> <p>(iv)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指明所召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u>及</u></p> <p><u>(v) 詳細列明出席及參與混合或電子會議所使用的科技或電子設施。</u></p>

項號	原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p>(e) 倘擬於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則會議通告須：—</p> <p>(i) 包括該決議案的通知；及</p> <p>(ii) 包括或附有包含對指出該決議案目的屬合理必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的陳述。</p> <p>(f) 儘管本章程細則規定可通過發出較短日期的通告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被視為已經下列人士同意而正式召開：—</p> <p>(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及</p> <p>(i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大多數（即連同代表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至少95%為大多數）（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p>	<p>(e) 倘擬於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則會議通告須：—</p> <p>(i) 包括該決議案的通知；及</p> <p>(ii) 包括或附有包含對指出該決議案目的屬合理必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的陳述。</p> <p>(f) 儘管本章程細則規定可通過發出較短日期的通告而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被視為已經下列人士同意而正式召開：—</p> <p>(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及</p> <p>(i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大多數（即連同代表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至少95%為大多數，<u>但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u>）（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p>

項號	原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9	章程細則第67條	章程細則第67條
	<p>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將會議通告所述股東大會的召開日期、時間或地點推遲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變更為另一地點屬適宜或合適，則可如此行事。倘董事作此安排，有關新安排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公告將在可行情況下至少在香港刊印及發行的一種英文日報及一種中文日報刊發，及／或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網站刊發。有關該會議審議事務的通告則無須重發。董事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任何擬於原定時間及地點出席該會議的股東獲告知該新安排。倘股東大會以此方式重新安排召開，可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與新安排會議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p>	<p>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將會議通告所述股東大會的召開日期、時間或地點推遲至另一日期、時間、<u>變更至另一地點及／或從一種形式變更為另一地點形式屬適宜或合適</u>，則可如此行事。倘董事作此安排，有關新安排開會日期、時間<u>及、地點及形式</u>的公告將在可行情況下<u>至少在公司條例、香港刊印及發行的一種英文日報及一種中文日報刊發、及／或在上市規則及／或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網站刊發</u>。有關該會議審議事務的通告則無須重發。董事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任何擬於原定時間及地點出席該會議的股東獲告知該新安排。倘股東大會以此方式重新安排召開，可按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與新安排會議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p>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10	章程細則第68條	章程細則第68條
	<p>本公司可於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股東大會，且可使用任何能夠讓並非身處同一地方的股東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技術。</p>	<p>本公司可於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股東大會，且可使用任何能夠讓並非身處同一地方的股東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技術<u>按董事會不時的決定，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可安排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u></p>

項號	原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11	章程細則第69條	章程細則第69條
	<p>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三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事項開始時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選舉會議主席外，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p>	<p>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三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u>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出席及參與於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的實體會議，或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通過任何科技或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視為已出席會議，須計入法定人數，且有權於該會議上投票。</u>除非事項開始時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選舉會議主席外，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p> <p><u>69A.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情況，及/或透過使用任何科技或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之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倘根據有關安排，某股東無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任一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該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且已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該會議之任何有關安排。</u></p>

項號	原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p data-bbox="842 251 1359 676"><u>69B.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人士，須自行負責維持足夠的科技、通訊設備及電子設施，使其可出席及參與會議。即使有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透過科技、通訊設備或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但只要股東大會全程達到法定人數，即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亦不影響股東大會上所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有效性。</u></p> <p data-bbox="842 719 1209 751"><u>69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06 793 1359 1006"><u>(i)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已變得沒有足夠的電子設施，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讓會議大體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u></li> <li data-bbox="906 1049 1359 1144"><u>(ii) 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u></li> <li data-bbox="906 1187 1359 1325"><u>(iii)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讓所有有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有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li> <li data-bbox="906 1368 1359 1506"><u>(iv) 會議上出現暴力事件或暴力威脅、逾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有序地進行；</u></li> </ul>

項號	原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p data-bbox="970 246 1359 604"><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毋須經過大會同意，全權酌情決定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中止或押後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在押後前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p> <p data-bbox="842 646 1359 1034"><u>69D. 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視情況而定)，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u></p>

項號	原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12	章程細則第71條	章程細則第71條
	<p>董事會主席可於每次股東大會擔任主席，倘無主席或於大會規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主席未出席，則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須選舉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及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倘所選舉的主席將退任，則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須選擇彼等其中一人為主席。公司可在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推選委任代表為股東大會之主席。</p>	<p>董事會主席可於每次股東大會擔任主席，倘無主席或於大會規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主席未出席，則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須選舉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及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倘所選舉的主席將退任，則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須選擇彼等其中一人為主席。<u>本公司可在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推選委任代表為股東大會之主席。大會主席可採取彼認為恰當之任何行動，以確保股東大會能妥善有序地進行，彼就此方面或其他程序事宜或會議議程附帶產生之事項作出決定後(包括決定某事項屬程序性質或附帶性質)，其決定即為最終定論。</u></p>
13	章程細則第73條	章程細則第73條
	<p>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形式進行，除非由下列人士提出要求投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時或以前)：一</p> <p>(a) 大會主席；或</p> <p>(b) 在該次會議中有權投票的最少三名股東；或</p> <p>(c)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而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不少於百分之五的投票權；或</p>	<p>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形式進行，除非由下列人士提出要求投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時或以前)：一</p> <p>(a) 大會主席；或</p> <p>(b) 在該次會議中有權投票的最少三名股東；或</p> <p>(c)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而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不少於百分之五的投票權<u>(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u>；或</p>

項號	原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p>(d) 按上市規則的規定。</p> <p>主席倘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則須要求投票表決。</p> <p>除非有人要求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及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結果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或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載入本公司會議程序記錄後，即為最終之事實憑據，無須證明該決議案獲支持或反對之票數或其比例。</p>	<p>(d) 按上市規則的規定。</p> <p>主席倘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已從本公司收到之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u>或股東大會乃通過任何科技或電子設施而於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或屬於混合會議，可通過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該會議使用的電子方式投票</u>，則須要求投票表決。</p> <p>除非有人要求以股數表決方式投票及該要求未被撤回，否則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結果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或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載入本公司會議程序記錄後，即為最終之事實憑據，無須證明該決議案獲支持或反對之票數或其比例。</p>
<b>董事會</b>		
<b>14</b>	<b>章程細則第102條</b>	<b>章程細則第102條</b>
	<p>(a)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職：—</p> <p>(i)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進行任何安排或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p> <p>...</p> <p>(iv) 倘因公司條例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任何條文被禁止出任董事，或以其他方式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p> <p>...</p>	<p>(a)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職：—</p> <p>(i)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進行任何安排或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p> <p>...</p> <p>(iv) 倘因公司條例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任何條文被禁止出任董事，或以其他方式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p> <p>...</p>

項號	原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b>董事的輪值</b>		
<b>15</b>	<b>章程細則第107條</b>	<b>章程細則第107條</b>
	<p>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年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p>	<p>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較高比重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每年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膺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u>一</u>。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抽籤決定<u>何者將會退任之董事</u>(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p>
<b>儲備的資本化</b>		
<b>16</b>	<b>章程細則第149條</b>	<b>章程細則第149條</b>
	<p>(a) 本公司可應董事的建議議決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任何部分，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向持有普通股(不論繳足與否)的股東按其所持有的普通股數目作出分派，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p>	<p>(a) 本公司可應董事的建議議決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任何部分，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向持有普通股(不論繳足與否)的股東按其所持有的普通股數目作出分派，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p>

項號	原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p>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p> <p>(b) 倘前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的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使用董事會的所有權力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以使如可予分派的股份或債權證為碎股，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支付，且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p>	<p>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p> <p>(b) 倘前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方式結付)或債權證的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使用董事會的所有權力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以使如可予分派的股份或債權證為碎股，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支付，且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p>

項號	原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股息及儲備		
17	章程細則第154條	章程細則第154條
	<p>(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p> <p>(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p> <p>(a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p> <p>(b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相關股份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p>	<p>(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p> <p>(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或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u>配股有關配發及／或出售及轉讓</u>。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p> <p>(aa) 任何該等配發及／或出售及轉讓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p> <p>(bb) 於決定配發及／或出售及轉讓的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相關股份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p>

項號	原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p>(cc) 選擇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p> <p>(d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入賬至轉換權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金)以外的任何一個或以上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或</p>	<p>(cc) 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p> <p>(d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及／或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及／或出售及轉讓的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或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入賬至轉換權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金)以外的任何一個或以上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或出售及轉讓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或</p>

項號	原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p>(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p> <p>(a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p> <p>(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相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p>	<p>(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u>及／或獲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u>，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p> <p>(aa) 任何上述配發<u>及／或出售及轉讓</u>的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p> <p>(bb) 董事會釐定配發<u>及／或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u>的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相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p>

項號	原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p>(cc) 選擇權可全部或部份行使；</p> <p>(d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股息部份)，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入賬至轉換權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金)以外的任何一個或以上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p>	<p>(cc) 選擇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p> <p>(d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已獲授選擇權的股息部份)，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及<u>或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u>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其釐定的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入賬至轉換權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金)以外的任何一個或以上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u>或出售及轉讓及</u>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p>

項號	原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p>(b)</p> <p>(i) 根據(a)段規定進行的任何股份配發均須根據條例第141條獲得股東批准。根據第(a)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相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地位，惟有關股息的參與則除外。</p> <p>(ii) 董事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第(a)段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p>	<p>(b)</p> <p>(i) 根據(a)段規定進行的任何股份配發<u>及／或庫存股份出售及轉讓</u>，均須根據條例第141條獲得股東批准。根據第(a)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u>及／或所出售及轉讓的庫存股份</u>，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相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地位，惟有關股息的參與則除外。</p> <p>(ii) 董事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第(a)段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p>

項號	原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p>(c)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的條款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p> <p>(d)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配發股份或傳閱任何股息選擇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作出或提供本條章程細則第(a)(i)段項下的股份配發或本條章程細則第(a)(ii)段項下的股息選擇權及收取股份配發。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p>	<p>(c)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的條款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u>及／或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u>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p> <p>(d)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配發股份<u>及／或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u>或傳閱任何股息選擇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作出或提供本條章程細則第(a)(i)段項下的股份配發<u>及／或庫存股份出售及轉讓</u>，或本條章程細則第(a)(ii)段項下的股息選擇權及收取股份配發。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p>
18	章程細則第155條	章程細則第155條
	<p>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p>	<p>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p>

項號	原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無須獨立撥留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攤分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從而無須獨立撥留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攤分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b>通告</b>		
<b>19</b>	<b>章程細則第173條</b>	<b>章程細則第173條</b>
	<p>(a)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該等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或同意或視作同意下，無論是否按照該等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必須以書面或以電子形式作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如下：—</p> <p>(i) 親身送交；</p> <p>(ii) 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因此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iii) 以電子方式，包括按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按</p>	<p>(a)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u>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u>以及本章程該等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或同意或視作同意下，無論是否按照該等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必須以書面或以電子形式作出。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方式如下：—</p> <p>(i) 親身送交；</p> <p>(ii) 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其因此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iii) 以電子方式，包括按股東為獲發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按</p>

項號	原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p>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於有關時間內妥為收取通告的方式將之傳送；</p> <p>(iv)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p> <p>(v) 將通告載於有關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及根據條例或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可供查閱通告」），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登除外）向股東發出。</p> <p>(b)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的充份憑證。</p>	<p>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股東可於有關時間內妥為收取通告的方式將之傳送；</p> <p>(iv)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u>或</u></p> <p>(v) <u>將通告載於有關網站刊登一並向股東發出通告及根據條例或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可供查閱通告」），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有關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登除外）向股東發出；或</u></p> <p><u>(vi) 通過其他印刷或電子形式或獲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形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或提供；或</u></p> <p><u>(vii) 條例及上市規則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u></p> <p>(b)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的充份憑證。</p>

項號	原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20	章程細則第175條	章程細則第175條
	<p>在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送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內之任何「公司通訊」)：—</p> <p>(a) 倘親身送達或遞送，則通告或文件應視為於親身送達或遞送之時獲送達或遞送，就證明上述送達或遞送，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之書面證明為最終送達證明；</p> <p>(b) 倘以郵寄方式寄出，則通告或文件應視為於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在加上信封或封包並郵寄的第二個營業日獲送達，就證明上述送達，須充份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付足額郵資並寫上正確地址，如地址在香港以外，須在空郵服務涵蓋之內，且已付空郵郵資)已郵寄，而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之書面證明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包已寫上正確地址，且已郵寄，即可為最終送達證明；</p> <p>(c) 如公司並非以郵遞方式而以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此等文件應被視為於送交或留置當日正式發出；</p>	<p>在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送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內之任何「公司通訊」)：—</p> <p>(a) 倘親身送達或遞送，則通告或文件應視為於親身送達或遞送之時獲送達或遞送，就證明上述送達或遞送，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之書面證明為最終送達證明；</p> <p>(b) 倘以郵寄方式寄出，則通告或文件應視為於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在加上信封或封包並郵寄的第二個營業日獲送達，就證明上述送達，須充份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付足額郵資並寫上正確地址，如地址在香港以外，須在空郵服務涵蓋之內，且已付空郵郵資)已郵寄，而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之書面證明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包已寫上正確地址，且已郵寄，即可為最終送達證明；</p> <p>(c) 如公司並非以郵遞方式而以送交或留置於登記地址，此等文件應被視為於送交或留置當日正式發出；</p>

項號	原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p>(d) 如以報紙廣告形式刊登，此等文件應被視為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的當日正式發出；</p> <p>(e) 如以電子方式寄出，此等文件將被視為在其以電子化傳送的同时正式發出或送達，前提是發送人並未收到任何關於相關文件不能送達收件人的通知。但任何不受發送人控制的傳遞錯失，將不影響此等通知或文件發出的有效性；</p> <p>(f) 如於網站刊載，此等通告或文件將被視作於在該等網站刊載的當日正式發出；及</p> <p>(g) 可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雙語版本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p>	<p>(d) 如以報紙廣告形式刊登，此等文件應被視為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的當日正式發出；</p> <p>(e) 如以電子方式寄出，此等文件將被視為在其以電子化傳送的同时正式發出或送達，前提是發送人並未收到任何關於相關文件不能送達收件人的通知。但任何不受發送人控制的傳遞錯失，將不影響此等通知或文件發出的有效性；</p> <p>(f) 如於網站刊載，此等通告或文件將被視作於<u>刊載通知送達或送交預定收件人當日送達，或倘條例或上市規則並無要求有關通知，則在該等網站刊載的當日送達</u>；及</p> <p>(g) 可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雙語版本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p>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君綽廳以混合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可通過電子投票系統於網上參與，議程如下：

- (1) 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5港仙。
- (3) 重選退任董事(每項作為單獨的決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包括：
  - (a) 重選楊元慶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朱立南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黃偉明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Laura Green Quatela女士為董事；
  - (e) 重選胡展雲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楊瀾女士為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第(5)至第(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8)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授出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由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總股份數目，以及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之購股權或權利獲行使而授出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制定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行購股權、權證或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而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惟若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有任何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一般性授權，即把本公司董事根據此一般性授權而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總和(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增加，所增加數目相等於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此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 (8)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詳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呈上大會)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採取一切必須的行動，以落實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採納。」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形式舉行。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可選擇親臨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君綽廳，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login>)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3至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引，以及本公司網站上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https://investor.lenovo.com/tc/publications/guide.php>)。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股份數目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會計算在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至七月十七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 (ii) 為確定股東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以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7.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分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將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如確定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和本公司網站<https://investor.lenovo.com/tc/publications/news.php>向股東發布押後會議公告(惟未能發布該通知並不會影響會議的押後)。

當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和香港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布進一步的公告。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為2980 1333查詢。

8.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譯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